

# 今日上午9时领取消费品“补贴券”

青岛消费品以旧换新细则公布 家电以旧换新每台最高优惠1200元

备受关注的《青岛市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青岛市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正式发布。市民6月15日上午9时可从云闪付APP“以旧换新补贴专区”领取“补贴券”。6月15日,青岛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将正式开始,置换更新汽车的消费者,每人最高可享受8000元以旧换新补贴;参与家电以旧换新的消费者,每成功交售一台废旧家电,可享受购买新家电单品成交价格最高12%、不超过1200元(含)的补贴费用,每人最多可交售3台废旧家电并领券购买以旧换新补贴产品3台、累计享受不超过3600元的购新立减补贴。本轮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将从2024年6月15日持续到12月31日。

## 家电 干衣机、净水机被纳入补贴范围

根据《青岛市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每位消费者可享受新家电单品成交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以含税发票为准,发票抬头必须为个人)最高12%、不超过1200元(含)的补贴费用,最多可购买以旧换新补贴产品3台、累计享受不超过3600元的立减补贴。

消费者交售废旧的空调、冰箱、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吸油烟机、燃气灶、热水器、空气净化器、净水机等10类家电产品,并购买上述品类一、二级能效和绿色智能家电入选产品时,享受家电以旧换新立减补贴。空调、冰箱、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等五个品类视为本次活动的大家电组,消费者在大家电组内可跨品类以旧换新。例如,消费者交售的旧家电品类为空调,则可用券购买空调、电视机、冰箱、冰柜、洗衣机等大家电组品类的任一产品。油烟机、燃气灶、热水器、空气净化器、净水机等五个品类视为本次活动的小家电组,消费者在小家电组内可跨品类以旧换新。例如,消费者交售的旧家电品类为油烟机,则可用券购买油烟机、燃气灶、热水器、空气净化器、净水机等小家电组品类的任一产品。

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自2024年6月15日9时开放补贴申请入口,活动期内消费者下载云闪付APP,实名注册并绑定境内发行的银联卡,在云闪付APP“家电以旧换新专区”进行“以旧换新”活动预约报名(报



全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山东站活动现场。

名手机号即云闪付APP绑定手机号),点击“申请补贴入口”填写废旧家电信息(品类、规格、回收地址等),提交预约成功后可获得“补贴券”。预约信息须准确且收旧送新的地址均应在青岛市内,提交获券后预约信息不可更改。消费者每成功预约上传1台废旧家电信息,可获得1张“补贴券”,同一消费者最多可以分次获得并使用3张“补贴券”。

## 汽车 汽车以旧换新最高补贴8000元

根据《青岛市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新购燃油乘用车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每辆补贴2000元,20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每辆补贴4000元,30万元(含)以上每辆补贴6000元;新购新能源乘用车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每辆补贴3000元,20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每辆补贴6000元,30万元(含)以上每辆补贴8000元。

《青岛市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对旧车处置和

新购车都设置了相应的要求。针对旧车处置,青岛号牌、非营运的个人老旧乘用车,需在2024年6月15日(不含)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政策实施期间购买车辆并出售的,不在本政策补贴范围内。《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单位须是在青岛市内注册登记的二手车企业,开具时间须是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旧车须为2011年6月30日(不含)后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不含)后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2018年4月30日(不含)后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

针对新购车,在青岛市参与“置换更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购买的新车须是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非营运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非营运燃油乘用车,不包含二手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销货单位须是在参与“置换更新”的汽车销售企业,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材料上的开具或登记时间均须是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李沛

# 全市民营经济主体达211.4万户

今年前4个月全市民间投资增长7.0% 全市民营经济新吸纳就业9.7万人



6月14日上午,市政府新闻办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在行动”主题系列发布会第四场,本期发布主题是“聚力惠企利企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民营经济局局长郭振栋介绍,截至今年4月末,全市实有民营经济主体211.4万户,占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的98.4%。今年1-4月份,全市民间投资增长7.0%,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60.4%。全市民营企业进出口1921.1亿元,占同期全市外贸总值的68.5%。全市民营经济实现税收464.3亿元,占全市税收总额的63.7%。全市民营经济新吸纳就业9.7万人,同比增长6.1%,占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的89.0%。在202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中,青岛市位列副省级以上城市第8位,在市场环境方面,青岛市位列副省级以上城市前5名。

## 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835家

专精特新活力迸发。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构建多层级培育库,摸清底盘、做大基数。目前,我市现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835家,位居全省第一,累计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190家,位居副省级城市第八、全省第一;“四新经济”跃升发展。累计认定雏鹰企业826家、瞪羚企业343家、独角兽企业17家,现有独角兽企业14家,位居全国第五、北方城市第二;数字化转型加速布局。2023年,我市以全国第七位的优异成绩入选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获得中央1.5亿元资金支持。目前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成立了城市试点专家委员会,面向全国遴选出了108家优质服务商,征集256家企业纳入第一批改造试点范围;标杆企业突破领跑。2023年,16家企业入选全省民营百强,12名企业家入选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挂帅出征”百强榜,居全省第一。

## 小微企业技改累计扶持企业3270家

着力构建共生共融产业链条,高规格举办青岛市2024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链固链建链常态化行动启动仪式。制订《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链固链建链常态化行动工作方案》。着力打造创新发展赋能平台,2019年以来,我市小微企业技术改造累计扶持企业3270家,奖补资金14亿元,撬动投资超80亿元。截至目前,已培育41家省级、302家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着力链接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深入开展“千校万企”活动,积极组织企业与高校院所对接洽谈,与多所高职院校达成战略合作,推动近30家企业与学校共建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着力推进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帮助更多企业实现“产学研金服用”落地,目前,我市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4家、省级8家。

## 建立“小巨人”常态化培育机制

在厚植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根基方面,建设优质中小型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力争2024年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实现倍增。建立“小巨人”常态化培育机制,确保存量“小巨人”复核和新认定“小巨人”通过率双提升。实施雏鹰企业3年倍增计划,建立潜力独角兽评价培育体系。大力开展“为民营企业办实事”活动,深入实施民营领军标杆企业培育行动。

在强化民营企业要素保障支撑方面,规范“青岛政策通”平台运行机制,推动惠企政策快申快享。重点推动青岛市金融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联合会商机制有效运行。开展“新锐人才”遴选,给予培养经费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两年实施期间,支持改造企业不少于600家,细分行业90%以上企业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确保规上企业“应改尽改”、规下企业“愿改尽改”。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李沛